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二稽处〔2021〕14号

内蒙古荣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521MA13R3NP8U）

我局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0月9日对你单位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检查组在金税三期系统“一户式”查询到的你单位法人联系电话和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均无法接通。检查人员于8月16日到你单位登记注册地址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团结路西侧北数第二家检查得知，房屋使用人称房屋从未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见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团结路西侧北数第二家作为你单位注册地址是你单位为办理营业执照需要，你单位并没有在该地点进行实际生产经营。目前你单位已走逃失联，检查通知书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送达，检查组已于2021年8月13日在主管税务机关外网公告送达了税务检查通知书。

在资金流检查方面，你单位没有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银行账户信息，你单位开具出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账户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 6228111033692218323）经检查不存在，是虚假账户。

在发票流检查方面，通过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到你单位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0日分别领购了50份佰万元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六联无金额限制版）。检查人员对领票人李爽作了询问笔录，李爽称这两次发票都是她领取的，领取后按照对方要求交给一个出租车司机，目前已经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查询到你单位无购进机动车记录，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92枚，金额共计19,953,357.69元，税额2,593,936.46元，价税合计22,547,294.15元，车辆类型包括小轿车、越野车、多用途乘用车等，受票方仅有8户企业，其余均为个人且遍布全国各地。你单位开具以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未进行纳税申报。

综合以上事实，你单位开具的92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属于为他人开具与生产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认定你单位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走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条：“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一、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务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

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注册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的规定，经过比对征管信息、公告送达检查文书、实地检查注册经营地址及制作现场笔录、查询银行账户等，截止到检查结束，你单位未与我局取得联系，不履行税收义务并逃离税务机关监管，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在《立案追诉标准（二）》中增加第六十一条之一：[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虚开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行政机关在依法查

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